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特殊記載事項

項目	案由及金額
一、最近1年度，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，經檢察官起訴者。	無。
二、最近1年度，因業務上違反法令，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。	本公司辦理簡易壽險業務時，查有以儲蓄性質保險即將停售之不當文宣進行保險招攬之行為，核有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，金管會109年10月12日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核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整。
三、最近1年度，因業務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。	無。
四、最近1年度，因人員舞弊、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「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」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，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千萬元者。	無。
五、其他。	無。